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

第一聯由聲明者自存	作人於接獲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後,始得廢棄該批毒性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,於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前,應逐批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廢	注意事項:依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發布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及	項	事	明	聲	如附件)	量(其明細表	品名稱及數	聲明廢棄物	時間	聲明廢棄	基本資料					
,第二聯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,第三、四聯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				市	環境保護局		此致 右項物品經本運作人						年月	地域	東選 (可複選)		負責人姓名	7	名稱(全衡)
							人認定聲明為「廢棄物						日	(市)		縣			
				運作人			物」無訛。		置略圖	2	_ 作	貯存於	-	區市		鄉鎮			
														(里)	鄰	村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上級主管機關	化學物質。	棄認定聲明	「毒性化學物											街		路		(無則免填)	管制編號
0		書一式四聯四	仍質運作登記	(簽(名)章)										弄	巷	段		労)	<i>7</i>)) L
		附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一式四聯及其明細表,向當地主]第十四條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」規定,											樓		號			